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設立霍邱創業水務有限公司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19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于中鵬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19-05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霍邱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日前，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四局”）组成的联合体以公开招标的方式中标霍邱县城北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 PPP 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由霍邱县人民政府授权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按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需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工作。

该项目建设规模 4 万吨/日，其中包括 3 万吨/日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和 1 万吨/日的工业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该项目中标后，将由本公司与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草签《PPP 项目合同》。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作为该项目合同及项目其他相关合同的签约主体，全面承继本合同的相关权益和义务，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霍邱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但须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本公司与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草签的《PPP 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期

该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特许运营期为 28 年，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总投资额

该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20,641.52 万元。

3、付费机制

该项目付费机制为政府付费包含可用性付费和运维绩效付费。

本公司中标价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可用性费用单价 0.985 元/立方米，运营服务费单价 0.898 元/立方米；工业污水处理系统：可用性费用单价 3.235 元/立方米，运营服务费单价 2.552 元/立方米。

4、基本水量

该项目设保底水量：运营期第 1 年保底水量设定为年设计处理量的 60%，运营期第 2 年以后（含第 2 年）保底水量设定为年设计处理量的 75%。

5、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

运营期内，运营服务费单价将随电价、税率、社会劳动力水平等因素的变化引起成本费用累计增长超过一定幅度进行调整，调整周期一般为两年。可用性服务费单价在运营期内不调整。

(二) 拟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按招标文件要求，中标社会资本须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合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以实施该项目。本次本公司与中铁四局联合中标，中铁四局在项目公司中不参股。拟成立的项目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霍邱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人民币 4128.30 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3,715.47 万元、占比 90%，政府方出资代表现金出资人民币 412.83 万元、占比 10%。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

4、公司治理结构：项目公司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会拟设董事五名，本公司委派四名（含董事长），政府方股东委派一名；监事会拟设监事三名，本公司委派一名（含监事会主席），政府方股东委派一名，职工监事一名。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投资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本公司在华中地区的市场份额，增加区域影响力、提升整体规模等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有利于增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提高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加股东收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与本公司其他特许经营水务项目模式基本一致，均面临政府付费能力、政策变更等风险。未来项目公司将努力与政府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沟通协调，保证项目正常收益及运营。

上述成立项目公司的投资行为需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关于投资的后续事项，本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